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院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111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紀錄

日期：112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12:30 至 14:00

地點：綜合大樓 4105 教室

主席：卓紋君所長　　紀錄：沈美慧

出席委員：徐西森教授、夏允中教授、賴陳秀慧副教授、吳明宜副教授、林真平副教授、丁原郁助理教授、蔡宜樺助理教授、刑志彬助理教授

列席人員：研究生學會莊子萱會長、許珈瑜副會長、陳秀冠小姐

壹、主席報告

貳、上次會議(112 年 2 月 17 日)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本所 112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碩士班及博士班招生簡章(附件四，AT6~9)，敬請討論。	復健組照舊，諮心組招生簡章修正通過。	後續將依學校招生組通知修正 113 年學年度招生簡章。
二	有關本所網頁改善規劃，敬請討論。	一、網頁原架構不變，部份資料分諮心、復健兩組呈現方式，以利個別查詢。 二、請學會協助檢視網頁可再改善之處，並由所辦工讀生專人定時檢視與更新資料。	目前已於本所網頁課程規劃直接分出博班、碩士兩組，呈現各自的修業規定、開課系統及實習機制。
三	有關本所 4105 教室內遊戲治療室使用規範(如附件五，AT10)，敬請討論。	本案請任課老師先行規範處理。未來若有難行之處，再比照本所「心理測驗及相關工具管理辦法」、「實驗室使用規則」訂定與處理。	所辦已將使用規範張貼於遊療室內外。
四	修改本所博士班及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如附件六，AT11~16)，敬請討論。	照案通過。	將送本校 111-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112.4.26)審議
五	有關外部單位邀請本所協辦或合辦學術活動，是否訂立合作標準，敬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外部單位邀請本所協辦或合辦學術活動，須符合下列條件如下： 1.本所的系所定位及教育目標。 2.主辦單位須為諮商心理或復健諮商相關之系所組、學會、協會、公會及專業資源中心。 3.主講人、引言人和評論人須至少二分之一為諮商心理或復健諮商專	照案執行。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業之學者專家。 4.學術活動有利於本所師生教學、研究與專業發展。 5.若活動有收費，則須提供本所師生和畢業生至少10%以上優惠。 6.若使用本所（校）場地，須依本校規定繳費或依程序補助本所經費。 7.主辦單位須於學術活動日之兩週前來文邀請或填表申請。 8.符合以上條件且經本所所長同意或所務會議通過。	
六	本所諮心組全職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欲更換督導，須提至所務會議討論否？請審議。	依本所諮心組「實習課程規劃及選課規定」辦理，原則上若非有特殊理由，不輕易更換督導；任課教師得視需要提所務會議審議。	照案執行。
七	修改本所「教師升等審查要點」(如附件七，AT17~33)，敬請討論。	照案通過，續送院教評會審議。	續送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112.3.22)審議。

參、工作報告

一、112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考試本所諮心組報名370人、復健組報名17人、博士班報名18人。諮心組正取13名(其中1名為甄試放棄名額)及備取8名；復健組正取10名，備取3名；博士班正取5名及備取若干名，將於4月7日辦理口試。

二、本學期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考試日期為5月19日及5月26日，共有4位研究生參加資格考試。本次依考生意願採電腦打字方式答題，考試地點為愛閱館7301電腦教室。

三、本所賴陳秀慧副教授3月24日上午10時至12時至長榮大學健康心理學系進行復健組招生宣傳。

四、學報工作報告：第一篇已經收到審稿結果；第二、三篇正在審查階段中。

五、本所近期預定辦理學術活動時間如下表：

時間	主講人/主持人	題目	地點
112.4.14(五) 9:00~12:00	張英樹主任 台北市勝利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什麼可以做，什麼不可做： 找到身心障礙就業的新價值	4103 教室
112.4.17(一) 13:30~16:20	David Strauser 教授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運動與社區健康系	美國復健諮商對於身心障礙大學生的服務	活動中心 6F
112.4.18(二) 09:10~12:00	David Strauser 教授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運動與社區健康系	生涯發展與轉銜之內涵與服務	活動中心 6F

六、11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校長指示事項，重點摘錄如下：

(一)本校研究能量仍有提升的空間，各系所之益本比若未能達成目標，應持續積極努力。自本學期開始各級教評會審議延攬新進教師，強力建議要求延聘已擁有國科會專題計畫或已擁有中央部會重大專案計畫者，以全面強化研發能量。本校不符教育部研究總中心計畫申請資格（科研補助經費大於 2 億元，及 WOS 平台中的 SSCI、SCI 期刊文章達 200 篇以上），無法申請玉山計畫，甚至很多計畫也因此卡關，只有提升研發能量才能爭取更多的競爭型計畫。

(二)休退學率過高之系所均應強化教學安排及輔導。碩士班三年級以上及博士班六年級以上未畢業學生請各系所列冊輔導。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所辦

案　由：修改本所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如附件一，AT1~11)，敬請討論。

說　明：

一、 修正碩士班修業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諮心組修業規定第(3)：研究生修畢前三學期必修課程(不含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及完成補修科目數至少**三分之二**、且成績及格，得於碩二下修習「社區諮商實習」或「學校諮商實習」。

二、 修正碩士班修業要點第四點、博士班修業要點第四點規定，有關本所研究生修習本所專門課程科目認證之課程列入本所畢業學分。（本條文前於 112 年 2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提案，當次未完善修正文字)。

三、新增博士班修業要點第七點有關修課順序規定：

(一)非諮商輔導相關系所碩士班畢業且無諮商實務經驗者，須先下修碩士班諮商技術實習等相關課程成績及格，並完成補修科目數至少三分之二、且成績及格，始得修習進階實習課程。

(二)碩士班未修習過心理測驗者，須先修習心理測驗研究。

(三)修習「學校諮商進階實習」及「社區諮商進階實習」者，須先修習「諮商理論專題研究」及「諮商研究方法論」；學生減免實習時數者，依程序提出申請、現場諮商演練評量，並經所務會議決議處理。

(四)欲取得心理師報考資格者，在修習全職實習前，須完成下修及進階實習等課程。

(五)修習「諮商督導理論與實務」者，須先修習「學校諮商進階實習」及「社區諮商進階實習」。

(六)修習「心理衡鑑研究」者，須先修習「變態心理學研究」；修習「婚姻諮商專題研究」者，須先修習「家庭與婚姻諮商研究」。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等 3 位研究生提出新申請實習機構評估表，是否同意學生至該單位實習，敬請討論。

說　明：新申請實習機構評估資料(如附件三，AT12~17)。

實習類別	姓名	實習機構	授課老師	附件三
全年實習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	卓老師/刑老師	AT12~13
全年實習	○○○	日希心理成長中心	卓老師/刑老師	AT14~15
補修實習	○○○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刑老師	AT16~17

決　議：

一、通過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及岡山農工為實習機構，惟岡山農工外聘督導須報備支援。

二、有關日希心理成長中心其諮商定位、團體課程、臨床導向，及未經兩學會之一認證通過為合格實習機構，請待其通過後再提出書面說明再審。

提案三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有關建議本校每學期上課周數，敬請討論。

說　明：教務處 112.3.13 通知請全校各系所師生綜合討論、考量行政程序、教學品質、教師授課時數、教師鐘點費、學生學費、學生學習權益等法規面、實務面，提出建議每學期上課周數(教務處通知信如附件四，AT18)。

一、法規面：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大學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 18 小時為一學分。

二、實務面：教務處調查 33 間國立大學：一學期上課滿 18 周之大學有 21 間，一學期上課 16+2(彈性補充教學)周之大學為 10 間，一學期上課 16 周之大學為台大及台師大。(如附件四，AT19~20)

決　議：通過維持目前每學期上課 18 周數。

伍、 臨時動議(無)

陸、散　會(14:00)

[附件一]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本所碩士班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至多 12 學分(不含補修課程)，不得少於 6 學分，惟經所長同意後可減修，減修後不得少於 3 學分。第二學年以後每學期不得少於 2 學分。每學期至多 12 學分，超修學分上限之課程(不含補修課程)，僅限超修 2 門課程，須經所長同意超修，如符合專門課程科目認證之課程且於本所碩士班研究生開課系統表所列科目可計入本所畢業學分。在職研究生每學期至多修習 10 學分(論文另計)。	四、本所碩士班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 6 學分，惟經所長同意後可減修，減修後不得少於 3 學分。第二學年以後每學期不得少於 2 學分。每學期至多 12 學分，超修學分上限之課程(不含補修課程)，僅限超修 2 門課程，須經所長同意超修，如符合專門課程科目認證之課程可採認其學分，惟不計入本所畢業學分。在職研究生每學期至多修習 10 學分(論文另計)。	一、本校學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碩、博士班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以六學分為原則，不得超過十二學分。故同步修正本所修業要點，以利研究生依循。(本條文前於 112 年 2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 二、修正本所研究生修習本所專門課程科目認證之課程列入本所畢業學分。(本條文前於 112 年 2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提案，當次未完善修正文字)
十一、本所碩士班各組之修業規定、論文計畫發表、學位論文口試，依下列各組規定辦理： (一)諮商心理組 1.修業規定 (1)補修科目：非諮商輔導相關科系畢業者修習 2 至 3 門課，同等學力者修習 3 至 4 門課；另增修一門諮商實習課程。上述補修科目均不列入畢業學分。其中，大學未曾修習普通心理學、發展心理學、人格心理學、學習心理學四科之任一科，必須增修本所開設之人格心理學研究或發展心理學研究。 (2)各諮商學派科目至少需選修一門，至多修兩門。修習各諮商學派科目，須先修習「諮商理論研究」。 (3)研究生修畢前三學期必修課程(不含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及完成補修科目數至少三分之二、且成績及格，得於碩二下修習「社區諮商	十一、本所碩士班各組之修業規定、論文計畫發表、學位論文口試，依下列各組規定辦理： (一)諮商心理組 1.修業規定 (1)補修科目：非諮商輔導相關科系畢業者修習 2 至 3 門課，同等學力者修習 3 至 4 門課；另增修一門諮商實習課程。上述補修科目均不列入畢業學分。其中，大學未曾修習普通心理學、發展心理學、人格心理學、學習心理學四科之任一科，必須增修本所開設之人格心理學研究或發展心理學研究。 (2)各諮商學派科目至少需選修一門，至多修兩門。修習各諮商學派科目，須先修習「諮商理論研究」。 (3)研究生修畢前三學期必修課程(不含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及完成補修科目數至少~~三分之一~~、且成績及格，得於碩二下修習「社區諮商	修正研究生須完成補修科目數至少三分之二，方得於碩二下修習「社區諮商實習」或「學校諮商實習」。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實習」或「學校諮商實習」。 (4)修習「團體諮商研究」者，須先修習「諮商理論研究」和「諮商技術研究」。 (5)修習「心理衡鑑研究」者，須先修習「變態心理學研究」。 (6)修習「生涯規劃課程設計與實施研究」者，須先修習「生涯輔導與諮商研究」。 (7)諮商心理組欲報考諮商心理師考試者，須修習七大領域課程，每一領域至少修習一科三學分。(七大領域課程請查詢心理師考試規則第七條規定)。諮商心理學實習或諮商駐地實習為報考心理師必修之全年實習課程，所得學分不採計為畢業學分。修畢所有下修科目且成績及格者，方得修碩三全年實習。	實習」或「學校諮商實習」。 (4)修習「團體諮商研究」者，須先修習「諮商理論研究」和「諮商技術研究」。 (5)修習「心理衡鑑研究」者，須先修習「變態心理學研究」。 (6)修習「生涯規劃課程設計與實施研究」者，須先修習「生涯輔導與諮商研究」。 (7)諮商心理組欲報考諮商心理師考試者，須修習七大領域課程，每一領域至少修習一科三學分。(七大領域課程請查詢心理師考試規則第七條規定)。諮商心理學實習或諮商駐地實習為報考心理師必修之全年實習課程，所得學分不採計為畢業學分。修畢所有下修科目且成績及格者，方得修碩三全年實習。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後條文)

(自 111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101 年 4 月 30 日 第四次兩所整併會議決議
101 年 5 月 30 日 100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6 月 3 日 104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0 月 26 日 105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2 日 105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14 日 105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2 月 19 日 107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5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9 年 6 月 10 日 108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6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9 年 9 月 0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0 年 4 月 14 日 109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 年 5 月 6 日 110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1 年 6 月 15 日 110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 年 2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2 年 3 月 31 日 111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

一、本所依本校學則規定訂定本要點，規範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事宜。
二、本所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四年為限。
三、本所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至少須修習 36 學分(不含論文及諮商心理組之全職實習)。
四、本所碩士班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至多 12 學分(不含補修課程)，不得少於 6 學分，

惟經所長同意後可減修，減修後不得少於 3 學分。第二學年以後每學期不得少於 2 學分。每學期至多 12 學分，超修學分上限之課程(不含補修課程)，僅限超修 2 門課程，須經所長同意超修，如符合專門課程科目認證之課程且於本所碩士班研究生開課系統表所列科目可計入本所畢業學分。在職研究生每學期至多修習 10 學分(論文另計)。

五、本所研究生每學期總修習學分數(含本所碩士班課程、教育學程、補修大學部課程、其他課程等)不得超過 20 學分，在職研究生不得超過 15 學分(論文另計)。

六、研究生因研究之需要，得依照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並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至外系所(或外校)選修相關課程，總計最多不超過 6 學分。

七、曾於國內外大學就讀碩士班之研究生，或曾於本校修讀碩士學分班課程並取得學分證書，須經所長之認可，於入學第一學期依學校規定期限內辦理學分抵免，最多不超過 3 個科目，抵免範圍如下：

(一)限本所開課系統表內之科目及學分。

(二)限近十年內所修學分。

(三)該科目成績滿 80 分以上。

八、本所研究生依研究意向與相關領域之指導教授洽談，經指導教授同意，依學校規定期限內辦理申請指導教授。

九、指導教授選任程序：

(一)以本所全體專任教師優先選任，再依序為本所曾任教該生之兼任教師、符合資格與專長之校內外教師。

(二)碩士班二年級上學期開學後至十月三十一日前進行選任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並交件。

(三)已依本項第 1 點原則徵詢並獲本所一位專任教師同意指導者，須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未徵詢或未獲教師同意指導者，請自本所全體專任教師中選填三位人選並排序，繳交指導教授選任意願表。

(四)提案本所所務會議審議決議。

十、研究生須於入學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學日前提供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含)之及格證明文件。通過日期為入學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學日前二年之內。未通過者，應補修英文閱讀指導，補修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曾留學英美語系國家並取得學位者，免英文檢定。

十一、本所碩士班各組之修業規定、論文計畫發表、學位論文口試，依下列各組規定辦理：

(一)諮商心理組

1.修業規定

(1)補修科目：非諮商輔導相關科系畢業者修習 2 至 3 門課，同等學力者修習 3 至 4 門課；另增修一門諮商實習課程。上述補修科目均不列入畢業學分。其中，大學未曾修習普通心理學、發展心理學、人格心理學、學習心理學四科之任一科，必須增修本所開設之人格心理學研究或發展心理學研究。

(2)各諮商學派科目至少需選修一門，至多修兩門。修習各諮商學派科目，須先修習「諮商理論研究」。

(3)研究生修畢前三學期必修課程(不含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及完成補修科目數至少三分之二、且成績及格，得於碩二下修習「社區諮商實習」或「學校諮商實習」。

(4)修習「團體諮商研究」者，須先修習「諮商理論研究」和「諮商技術研究」。

(5)修習「心理衡鑑研究」者，須先修習「變態心理學研究」。

(6)修習「生涯規劃課程設計與實施研究」者，須先修習「生涯輔導與諮商研究」。

(7)諮商心理組欲報考諮商心理師考試者，須修習七大領域課程，每一領域至少修習一科三學分。(七大領域課程請查詢心理師考試規則第七條規定)。諮商心理學實習或諮商駐地實習為報考心理師必修之全年實習課程，所得學分不採計為畢業學分。修畢所有下修科目且成績及格者，方得修碩三全年實習。

2.論文計畫發表

(1)申請資格：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修畢 24 學分後，完成論文計畫(前 3 章)，經指導教授審查

核可後提出。

(2)論文計畫發表委員：指導教授得邀請與論文主題相關之學者 1 位(助理教授以上)。另邀請 1 位本所博士班研究生進行論文評論。

3.學位論文口試

(1)申請資格：

A.通過論文計畫發表。

B.於國內、外諮商輔導的相關期刊或學術研討會發表 1 篇報告(後者需繳交發表論文之全文)，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審查核可(第 2 作者以上者，均採計 0.5 篇)。

C.碩一、碩二每學期須旁聽本所學位論文口試、計畫發表，每學期至少 2 場為原則。

D.參加本所主辦或協辦之各項活動(含專題演講、研習、工作坊等)至少 30 小時。

E.完成畢業規定修習之學分。

(2)申請時間：通過論文計畫發表至少一學期後才可提出申請，依學校規定時間內提出。

(3)口試委員：校內外 3 至 4 位組成，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至少 1 位。

(二)復健諮商組

1.論文計畫發表

(1)申請資格：

A.完成論文計畫，經指導教授審查核可後提出。

B.完成專業實習至少 200 小時。

(2)論文計畫發表委員：指導教授得邀請與論文主題相關之學者 2 位(助理教授以上)。

2.學位論文口試

(1)申請資格：

A.通過論文計畫發表。

B.參加本所 5 場次論文計畫發表或學位論文口試為原則。

C.於期刊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至少 1 篇。

D.參加本所主辦或協辦之各項活動(含專題演講、研習、臨床講座等)至少 30 小時。

E.完成畢業規定修習之學分。

(2)申請時間：通過論文計畫發表至少一學期後才可提出申請，並依學校規定時間內提出。

(3)口試委員：校內外 3 至 4 位組成，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至少 1 位。

3.其他事項

(1)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入學之研究生應補修基礎學科 1 至 2 門課。補修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2)曾從事復健諮商相關工作者，得依本所規定抵免部分實習時數。

十二、碩士班學位論文口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定之；惟須出席委員 2/3 以上(含)評定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辦理論文口試，但以 1 次為限，成績 70 分以上者，一律以 70 分計算。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十三、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十四、碩士班研究生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教育學碩士學位。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所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本所博士班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至多 12 學分(不含補修課程)，不得少於 6 學分，惟經所長同意後可減修，減修後不得少於 3 學分。第二學年以後每學期不得少於 2 學分。每學期至多 12 學分，超修學分上限之課程(不含補修課程)，僅限超修 2 門課程，須經所長同意超修，如符合專門課程科目認證之課程且於本所博士班研究生開課系統表所列科目可計入本所畢業學分。在職研究生每學期至多以修習 9 學分為原則(論文另計)。	四、本所博士班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 6 學分，惟經所長同意後可減修，減修後不得少於 3 學分。第二學年以後每學期不得少於 2 學分。每學期至多 12 學分，超修學分上限之課程(不含補修課程)，僅限超修 2 門課程，須經所長同意超修，如符合專門課程科目認證之課程可採認其學分，惟不計入本所畢業學分。在職研究生每學期至多以修習 9 學分為原則(論文另計)。	一、本校學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碩、博士班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以六學分為原則，不得超過十二學分。故同步修正本所修業要點，以利研究生依循。(本條文前於 112 年 2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 二、修正本所研究生修習本所專門課程科目認證之課程列入本所畢業學分。(本條文前於 112 年 2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提案，當時未完善修正文字)
七、修課順序規定： (一)非諮商輔導相關系所碩士班畢業且無諮商實務經驗者，須先下修碩士班諮商技術實習等相關課程成績及格，並完成補修科目數至少三分之二、且成績及格，始得修習進階實習課程。 (二)碩士班未修習過心理測驗者，須先修習心理測驗研究。 (三)修習「學校諮商進階實習」及「社區諮商進階實習」者，須先修習「諮商理論專題研究」及「諮商研究方法論」；學生減免實習時數者，依程序提出申請、現場諮商演練評量，並經所務會議決議處理。 (四)欲取得諮商心理師報考資格，修習「諮商心理學實習」或「諮商駐地實習」		新增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等全職實習課程者，須先修畢諮商專業(含下修、補修)課程及通過進階實習課程。 (五)修習「諮商督導理論與實務」者，須先修習「學校諮商進階實習」及「社區諮商進階實習」。 (六)修習「心理衡鑑研究」者，須先修習「變態心理學研究」；修習「婚姻諮商專題研究」者，須先修習「家庭與婚姻諮商研究」。		
八、研究生因研究之需要，得依照校際互選辦法並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至外系所(或外校)選修相關課程，總計最多不超過 2 個科目；所修科目非本所開課系統表內則不計入畢業學分。	七、研究生因研究之需要，得依照校際互選辦法並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至外系所(或外校)選修相關課程，總計最多不超過 2 個科目；所修科目非本所開課系統表內則不計入畢業學分。	調整條次
九、曾於國內外大學就讀博士班之研究生，須經所長之認可於入學一個月內依程序辦理學分抵免，最多不超過 3 個科目，抵免範圍如下：	八、曾於國內外大學就讀博士班之研究生，須經所長之認可於入學一個月內依程序辦理學分抵免，最多不超過 3 個科目，抵免範圍如下：	調整條次
十、經本所同意赴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學校修讀學分時，須於出國前事先取得學校的認可。修習課程經系所同意者，出國進修滿 54 小時，可抵免相關課程 3 學分，得採計納入畢業學分。且於成績登記備註欄註記教育部核准出國文號。	九、經本所同意赴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學校修讀學分時，須於出國前事先取得學校的認可。修習課程經系所同意者，出國進修滿 54 小時，可抵免相關課程 3 學分，得採計納入畢業學分。且於成績登記備註欄註記教育部核准出國文號。	調整條次
十一、研究生須於入學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日前提供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含)之及格證明文件。通過日期為入學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日前二年之內。未通過者，應補修英文閱讀指導，補修之	十、研究生須於入學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日前提供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含)之及格證明文件。通過日期為入學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日前二年之內。未通過者，應補修英文閱讀指導，補修之學	調整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曾留學英美語系國家並取得學位者，免英文檢定。	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曾留學英美語系國家並取得學位者，免英文檢定。	
十二、資格考筆試規定：	十一、資格考筆試規定：	調整條次
十三、指導教授選任：	十二、指導教授選任：	調整條次
十四、論文計畫口試： (一)申請資格:通過資格考核筆試後，至少發表一篇論文，並經指導教授審查核可。 (二)口試委員：除指導教授外，應另聘請校內、校外各二位委員擔任。其中至少一位同組且符合資格之專任教師為口試委員。	十三、論文計畫口試： (一)申請資格:通過資格考核筆試後，至少發表一篇論文，並經指導教授審查核可。 (二)口試委員：校內外 5 至 7 位教授或副教授組成，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至少 2 位。	修正第十三點論文計畫口試，第(二)項，口試委員規定 (本條前於 112 年 1 月 6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
十五、學位論文口試： (一)申請資格:通過論文計畫口試、2 篇著作發表審查核可及完成專業實習。 (二)申請時間:通過論文計畫口試至少一學期後才可提出申請。 (三)口試委員：除指導教授外，應另聘請校內、校外各二位委員擔任。其中至少一位同組且符合資格之專任教師為口試委員。	十四、學位論文口試： (一)申請資格:通過論文計畫口試、2 篇著作發表審查核可及完成專業實習。 (二)申請時間:通過論文計畫口試至少一學期後才可提出申請。 (三)口試委員：校內外 5 至 7 位教授或副教授組成，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至少 2 位。	修正第十四點學位論文口試，第(三)項，口試委員規定 (本條前於 112 年 1 月 6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 調整條次
十六、研究生於入學後至學位論文口試前另須完成以下規定：	十五、研究生於入學後至學位論文口試前另須完成以下規定：	調整條次
十七、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滿，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及相關考核規定,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教育學博士學位。	十六、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滿，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及相關考核規定,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教育學博士學位。	調整條次
十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調整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九、本要點經所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八、本要點經所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調整條次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諮商心理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後條文)

(自 111 學年度起適用)

101 年 4 月 30 日第四次兩所整併會議決議
101 年 5 月 30 日 100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6 月 3 日 104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0 月 26 日 105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2 日 105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14 日 105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2 月 19 日 107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5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9 年 6 月 10 日 108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6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9 年 9 月 0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2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0 年 4 月 14 日 109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 年 5 月 6 日 110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1 年 6 月 15 日 110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 月 6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2 年 2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2 年 3 月 31 日 111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

一、本所依本校學則規定訂定本要點，規範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之修業事宜。

二、本所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三、本所博士班畢業學分數至少須修 48 學分(不含論文)。

四、本所博士班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至多 12 學分(不含補修課程)，不得少於 6 學分，惟經所長同意後可減修，減修後不得少於 3 學分。第二學年以後每學期不得少於 2 學分。每學期至多 12 學分，超修學分上限之課程(不含補修課程)，僅限超修 2 門課程，須經所長同意超修，如符合專門課程科目認證之課程且於本所博士班研究生開課系統表所列科目可計入本所畢業學分。在職研究生每學期至多以修習 9 學分為原則(論文另計)。

五、本所研究生每學期總修習學分數(含本所博士班課程、教育學程、補修大學部課程、其他課程等)不得超過 20 學分，在職研究生不得超過 12 學分(論文另計)。

六、若非諮商輔導相關系所碩士班畢業者須下修碩士班課程至少 2 門課，同等學力者須下修碩士班課程至少 3 門課。此外，非諮商輔導相關系所碩士班畢業且無諮商實務經驗者，須再下修 1 門碩士班諮商實習課程。下修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七、修課順序規定：

(一)非諮商輔導相關系所碩士班畢業且無諮商實務經驗者，須先下修碩士班諮商技術實習等相關課程成績及格，並完成補修科目數至少三分之二、且成績及格，始得修習進階實習課程。

(二)碩士班未修習過心理測驗者，須先修習心理測驗研究。

(三)修習「學校諮商進階實習」及「社區諮商進階實習」者，須先修習「諮商理論專題研究」及「諮商研究方法論」；學生減免實習時數者，依程序提出申請、現場諮商演練評量，並經所務會議決議處理。

(四)欲取得諮商心理師報考資格，修習「諮商心理學實習」或「諮商駐地實習」等全職實習課程者，須先修畢諮商專業(含下修、補修)課程及通過進階實習課程。

(五)修習「諮商督導理論與實務」者，須先修習「學校諮商進階實習」及「社區諮商進階實習」。

(六)修習「心理衡鑑研究」者，須先修習「變態心理學研究」；修習「婚姻諮商專題研究」者，須先修習「家庭與婚姻諮商研究」。

八、研究生因研究之需要，得依照校際互選辦法並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至外系所(或外校)選修相關

課程，總計最多不超過 2 個科目；所修科目非本所開課系統表內則不計入畢業學分。

九、曾於國內外大學就讀博士班之研究生，須經所長之認可於入學一個月內依程序辦理學分抵免，最多不超過 3 個科目，抵免範圍如下：

(一)限本所開課系統表內之科目及學分。

(二)限近十年內所修學分。

(三)該科目成績滿 80 分或 B(含)以上。

十、經本所同意赴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學校修讀學分時，須於出國前事先取得學校的認可。修習課程經系所同意者，出國進修滿 54 小時，可抵免相關課程 3 學分，得採計納入畢業學分。且於成績登記備註欄註記教育部核准出國文號。

十一、研究生須於入學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日前提供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含)之及格證明文件。通過日期為入學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日前二年之內。未通過者，應補修英文閱讀指導，補修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曾留學英美語系國家並取得學位者，免英文檢定。

十二、資格考筆試規定：

(一)申請資格：修業滿兩年，完成博士班所有必修課程，且至少修畢博士班課程 30 學分者，經所長審核同意後。

(二)申請時間：依學校行事曆規定之時間提出申請。

(三)考試時間：提出申請之學期末前舉行。

(四)考試科目：共考 2 科，包括：1.諮商理論與實務，2.諮商督導理論與實務。

(五)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2 科須於同一學期規定時間內考試。若有科目不及格者，須於隔學期再申請重考。重考以 1 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六)資格考試命題與閱卷委員由所長聘請曾在本所任課教師及校外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十三、指導教授選任：

(一)以本所全體專任教師優先選任，再依序為本所曾任教該生之兼任教師、符合資格與專長之校內外教師。

(二)資格考通過後，當學期進行選任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並交件。

(三)已依本項第 1 點原則徵詢並獲本所一位專任教師同意指導者，須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未徵詢或未獲教師同意指導者，請自本所全體專任教師中選填三位人選並排序，繳交指導教授選任意願表。

(四)提案本所所務會議審議決議。

十四、論文計畫口試：

(一)申請資格：通過資格考核筆試後，至少發表一篇論文，論文計畫並經指導教授審查核可。

(二)口試委員：除指導教授外，應另聘請校內、校外各二位委員擔任。其中至少一位同組且符合資格之專任教師為口試委員。

十五、學位論文口試：

(一)申請資格：通過論文計畫口試、2 篇著作發表審查核可及完成專業實習。

(二)申請時間：通過論文計畫口試至少一學期後才可提出申請。

(三)口試委員：除指導教授外，應另聘請校內、校外各二位委員擔任。其中至少一位同組且符合資格之專任教師為口試委員。

(四)學位論文口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定之；惟須出席委員 2/3 以上(含)評定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辦理論文口試，但以 1 次為限，成績 70 分以上者，一律以 70 分計算；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五)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博士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十六、研究生於入學後至學位論文口試前另須完成以下規定：

(一)旁聽博士學位論文口試、計畫口試至少 6 場。

(二)修畢諮商研究方法論，須擔任本所碩士班論文計畫發表評論人至少 2 場。

(三)參加本所主辦或協辦之各項活動(含專題演講、研習、工作坊等)至少 30 小時。

(四)參加國內外諮商相關學術研討會至少 2 次，並發表論文至少 1 篇（限第一作者）。

(五)於國內、外諮商輔導相關期刊發表 2 篇報告。

1.發表報告種類可包括(1)實徵性研究報告，(2)論述性學術論文，(3)個案分析報告。

2.博士生發表 2 篇論文報告中，須至少 1 篇為實徵性。

3.發表於 TSSCI、SSCI、SCI 以上等級期刊，期刊名稱含諮商、輔導、復健或心理(治療)之一者，研究者含通訊作者限三人以內且為本所師生：第一作者每篇論文採計 2 篇、第二作者採計 1 篇，第三作者採計 0.5 篇。研究者超過三人：第一作者(含通訊作者) 採計 1 篇，第二、三作者採計 0.5 篇。

4.國內外非屬 TSSCI、SSCI、SCI 等級之專業期刊，指具匿名審查機制且期刊名稱含諮商、輔導、復健或心理（治療）之一：第一作者(含通訊作者) 採計 1 篇，第二、三作者採計 0.5 篇。

5.非屬前述性質但為國內其他專業期刊：第一作者(含通訊作者)採計 0.5 篇，第二、三作者採計 0.2 篇，第四作者(含)以上不列入核計。

6.發表於國內外(不含大陸地區) 諮商專業相關之研討會者，第一作者每篇論文只採計 1 篇，第二作者採計 0.5 篇，第三作者採計 0.2 篇，第四作者(含)以上不列入核計。認定時須繳交發表論文之全文至少 8,000 字。

上述所發表論文篇數、期刊以及參加學術研討會之認定，由指導教授及所長審查核可；如有疑義，經由所務會議決議。

十七、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滿，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及相關考核規定，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教育學博士學位。

十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九、本要點經所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